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便于公司办理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事宜。

独立董事:

---

王一江

---

李 军

---

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